

全立賣杜絕盡厝地契字人詹阿元、詹田蟬、詹萬來等。有全承祖父遺下厝地壹段，并帶竹木在內，址在燕霧下保員林街。東至長房竹腳溝；西至文祠；南至石釘並大溝；北至魏家。四至界址明白，課租飛配別業。今因乏銀應用，兄弟相商，願將此業出賣，先問本宗人等不受，外託中引就文祠董事出首承買，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叁拾陸大員正。即日當中人面前交收足訖，其地與竹木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文祠掌管。契明價足，心願一賣千休，永無取贖，并不敢言及找洗滋事。保此業係元兄弟等共承祖父遺下鬮分之業，與別房無涉，並無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等情，元等抵當，不干文祠之事。二比甘願，各無抑勒。今欲有憑，全立賣杜絕盡厝地契字壹紙，付執存炤。

批明：即日當中人面前，元等親收過契面銀叁拾陸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再批明：掌契失落無蹤，日後獻出不得行用，批明再炤。

為中人 江志（花押）

代筆姻戚 朱永昌（花押）

在場見堂兄 詹會（花押）

阿九（花押）

見孀母 謝氏（花押）

同治元年壬戌正月 日

全立賣杜絕盡厝契字人

詹田□（花押）

詹阿秀（花押）

詹萬來（花押）



批明：契後添一承字，再批明如炤。